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36號

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 張瑋漢律師

被告 崔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。而土地公告現值，係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，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，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起訴前之附帶請求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經核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內面積12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所占用之土地騰空回復原狀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等被占用土地之價額為斷。系爭土地無起訴時實際交易價額，原告雖查報同區鳳林三路344巷22之1號房地於114年6月間買賣實價登錄資料，惟該交易價額係包含土地及其上建物之總價，且該地之面積、形狀、臨路狀況等條件

01 是否與系爭土地相似不明，無從作為逕以該交易價額作為核  
02 算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客觀市場交易價值之參考，揆諸前揭說  
03 明，爰以系爭土地之民國114年公告現值計算，核定此項聲  
04 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3,200元(計算式： $8,6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2\text{m}^2$   
05  $=103,200\text{元}$ )。

06 (二)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自給付自111年9月1日至113年12月  
07 31日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4,930元。

08 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給付114年1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  
09 土地之日止，按日給付6元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，計至起  
10 訴前1日即114年9月9日止(共251日)之總額1,506元(計算  
11 式： $6\text{元} \times 251 = 1,506\text{元}$ )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12 (三)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09,636元(計算式： $103,200$   
13  $\text{元} + 4,930\text{元} + 1,506\text{元} = 109,636\text{元}$ 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  
14 6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  
15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  
16 此裁定。

17 三、當事人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  
18 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  
19 併此敘明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 
2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  
24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  
25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  
26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 
28 書記官 李祥銘